

行政規範 一，伍，五

商業登記法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二條令

第一條 第二條

商業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從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本法所稱商業，謂經營左列各種業務之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：

- 一、農林業。
- 二、畜牧業。
- 三、漁業。
- 四、礦業。
- 五、水、電、煤氣業。
- 六、製造業。
- 七、加工業。
- 八、建築業。
- 九、運送業。
- 十、金融業。
- 十一、保險業。
- 十二、擔保、信託業。
- 十三、證券業。
- 十四、銀樓業。
- 十五、當業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十六、買賣業。

十七、國際貿易業。

十八、出租業。

十九、倉庫業。

二十、承攬業。

二十一、打撈業。

二十二、出版業。

二十三、印刷、製版、裝訂業。

二十四、廣告、傳播業。

二十五、旅館業。

二十六、娛樂業。

二十七、飲食業。

二十八、行紀業。

二十九、居間業。

三十、代辦業。

三十一、服務業。

三十二、其他營利事業。

第三 第四 條

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四條規定外，非經登記，不得開業。
左列各款之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。

一、沿門沿路叫賣者。

二、於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
三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

四、家庭手工業者。

五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

第五條 商業之經營，依法律須經各該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獲得許可後，方得申請登記。

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爲經濟部；在省爲建設廳；在直轄市爲社會局或建設局；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七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爲之；由代理人申請時，應附具委託書。

第八條 商業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：

一、名稱。

二、組織。

三、所營業務。

四、資本額。

五、所在地。

六、負責人姓名、住所、出資種類及數額。

七、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出資種類、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。

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

第九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，在獨資組織者爲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；合夥組織者爲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

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爲商業負責人。

第十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，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獨立營業或爲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，由請登記時，應附送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，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，應將其事由申請主管機關登記。

第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。登記時應加具代理人證件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4

第十二條 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或調動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。依商業會計法不用會計人員者，得免會計人員之登記。

第十三條 商業之分支機構開業前，應將左列各款事項、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：

一、本商號登記證字號及所載事項。

二、分支機構名稱。

三、分支機構所在地。

四、分支機構經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前項分支機構經擬准登記後，應由該主管機關以副本抄送本商號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十四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之登記。

為繼承或轉讓之登記，應附送證明文件。

第十五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，應向原登記機關申請為遷出之登記，並向遷入區域之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為遷入之登記。

第十六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。

第十七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為歇業之登記，並繳銷登記證。

第十八條 已登記之事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。

第十九條 應登記之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應於分支機構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，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。

第二十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，以登記為準。

第二十一條 商業之登記，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，須辦理他種登記者，應實施統一發證；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，由各地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商業登記，應繳納登記費及登記證費；其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停業及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。

第二十三條

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，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應於收文後五日內通知補正，其應行補正事項，應於一次通知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，自收件之日起至發證之日止，直轄市及市不得逾十五日，縣不得逾二十日。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，不計在內。

第二十五條

商業登記後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，得申請更正；必要時並應檢具證件。

第二十六條

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。

第二十七條

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敘理由，向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。但顯無必要者，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。

第二十八條

商業之名稱，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。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。以合夥人之姓名為商業之名稱者，該合夥人退夥，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，須得其同意。

第二十九條

商業或商業負責人營業上所用之特別印章，得由商業負責人向主管機關登記其印鑑。依前項規定登記印鑑者，得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書。

第三十條

商業在同一縣（市），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，經營同類業務。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縣（市）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一條

商號之名稱，除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外，如與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其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：

一、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。

三、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，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期限，如有正當事由，得申請准予延展。

主管機關對第五條所稱須經特許之商業為撤銷處分前，應徵詢各該特許機關之同意。其由各該特許機關撤銷特許者，由各該特許機關通知登記機關撤銷其登記。

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爲前條第一項之處分前，除第一款情事外，應先通知該商業負責人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辯；逾期不爲申辯或申辯理由不正當者，撤銷其登記。

商業負責人之住址遷移不明者，前項通知得以公告代之。

第三十三條 公司組織之商業，其主管機關於核准設立或變更登記時，應將登記文件抄送當地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第三十四條 申請登記事項，有虛偽情事者，處商業負責人二千元以下罰鍰。其觸犯刑法者，依刑法之規定。

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、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除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外，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商業負責人一千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三十七條 除第三十五條規定外，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，處商業負責人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三十八條 逾越本法申請登記之期限者，處商業負責人三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拒不繳納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前未登記之商業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；逾期不爲補行登記者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